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基因改造食物，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有否計劃，訂立官方的基因改造食物認證？如有，時間表及工作詳情為何？預算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過去5年，政府有否抽查或檢驗基因改造食物？請表列出抽查的數量、食品來源地、種類及檢驗結果。
- (3) 政府有否統計過去5年，在港因進食基因改造食物而導致不適而需要求診或送院的個案？如有，數字及詳情為何？
- (4) 當局就「基因改造食物」相關工作計劃內容為何？預計2019-2020開支預算為何？
- (5) 當局有否參考外國對於「基因改造食物」的相關條例的研究？如有，詳情為何？
- (6) 當局有否就本港市面發售的「基因改造食物」進行市場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已通過各相關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安全評估，應不會危害人體健康。

食品法典委員會認為，不同經濟體的政府可自行決定是否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該委員會已就基因改造食物的風險評估和標籤事宜訂定指引。

所有在香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包括基因改造食物)都必須符合同一套法定的食物安全、品質和標籤標準，以確保有關食物適宜供人食用。基因改造食物與其他食物同樣納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恆常的食物監測計劃。食安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採集食物樣本，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決定擬抽取的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食安中心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發布檢測結果。食安中心並無備存基因改造食物樣本數目的分項數字。

政府鼓勵業界自發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食安中心公布了《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訂明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法的基本原則，並開列一些參考資料，以便業界在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上提供準確易明的資料。食安中心會繼續向業界推廣自願標籤制度，為市民提供基因改造食物的資訊。食安中心亦會一直留意國際間在基因改造技術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標準方面的進展，以期就基因改造食物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提出建議，並在日後進行公眾諮詢。食安中心是以現有的人手和資源處理基因改造食物的工作。

過去5年，食安中心沒有接獲有關進食基因改造食物中毒的報告。

- 完 -